

## 致理科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 2 條 各學院(中心)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教學單位負責(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主辦單位主任負責督導之。	明訂學程主辦單位負責相關事宜。
第 3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主辦單位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明訂學程設置流程及學程規劃書內容。
第 4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18 至 20 學分為原則，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得設置「跨域學院」，學分數以 21 至 25 學分為原則。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明訂跨領域學程學分數及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第 5 條 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程外，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取證學分數的 2 倍。且學生修讀學程之總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原學系為原則。	明訂學程課程規劃。
第 6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一、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二、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	明訂學程退場機制。

<p>始適用)者。三、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10%者。</p> <p>四、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p>	
<p>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p>	明訂畢業學分之規定。
<p>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p>	明訂學程評鑑時間。
<p>第 9 條 依教育部、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學程接受補助的相關課程辦理。
<p>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p>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110 年 0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學院(中心)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教學單位負責(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主辦單位主任負責督導之。
- 第 3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主辦單位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 第 4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18 至 20 學分為原則，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得設置「跨域學院」，學分數以 21 至 25 學分為原則。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 第 5 條 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程外，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取證學分數的 2 倍。  
且學生修讀學程之總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原學系為原則。
- 第 6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一、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二、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者。三、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10% 者。四、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
-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
- 第 9 條 依教育部、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